

保羅第三次佈道旅程



3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羅馬書一章

羅馬書

57AD
哥林多
堅革哩

克里特 Crete
(提多工作之處)

Eusebius of Caesarea
(Ar. 260. Ath. 340)
Caesarea (case-sa-rea)
凱撒利亞

James, Hebrews,
2 Peter, 2 and 3
John, and
Revelation

提摩太後書四章 私事的囑咐

9你要趕緊地到我這裏來。10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撻馬太去；11獨有路加在我這裏。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12我已經打發推基古往以弗所去。13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14銅匠亞歷山大大多地害我；主必照他所行的報應他。15你也要防備他，因為他極力敵擋了我們的話。16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 At my first defense no one stood with me

保羅往羅馬之旅程

保羅第四次旅程



② 提多書

61-64AD
羅馬 (第四次)

保羅在羅馬初次被囚與第二次被囚期間，即約公元61至64年左右，寫成的。

① 提摩太前書

61-64AD
羅馬 (第四次)

保羅上訴凱撒得勝，結果於公元61年獲釋。提摩太前書是保羅在羅馬初次被囚獲釋至他在該城最後一次被囚之間的時期(公元61-64年左右)寫成的。

③ 提摩太後書

65AD
羅馬 (第四次)

第二次被捕，再度被囚於羅馬監獄，在此時他寫了提摩太後書。

據羅馬歷史家 **塔西佗** (Tacitus) 報導，**尼祿** 王無法「禁絕民間一項流傳，認為這場大火是由王下令縱放的，尼祿於是把心一橫，向一群稱為基督徒而一直受人憎恨的人施以各種酷刑。……結果有許多人被定罪，其實非因縱火，而是由於他們憎恨人類。他們在死前受盡凌辱。他們被逼披上獸皮，慘遭惡犬撕裂，或被釘在十字架上，或在夜幕低垂時被人活活燒死，把這些熊熊的火光當作照明之用。尼祿以御花園作刑場。……這引起了人們的惻隱之心；因為他這樣行顯然不是為了大眾的好處，而是僅為了滿足一己的殘酷獸性把別人毀滅。」 wikipedia

保羅 兩樣的經歷和當時的處境

保羅有否到過西班牙

Muratorian Canon (fragment) AD 180

穆拉多利殘篇 (保羅有到訪西班牙)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uratorian_fragment

接受各地區的捐款幫助耶路撒冷教會

9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10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加拉太書二章

1論到為聖徒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2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3及至我來到了，你們寫信舉薦誰，我就打發他們，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4若我也該去，他們可以和我同去。林前十六章

被一種病纏繞著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

林後十二章

13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14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15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裏呢？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加拉太書四章

保羅的那根刺 (林後12:7)

- 瘟疫 / 瘧疾 (徒13:13-14; 加4:13)
 - 保羅在別加患病，因而上安提阿 (保羅第一次宣教)
- 眼疾 (加6:11; 4:15; 徒9:7-9, 17-18)
 - 保羅在往大馬士革路上經歷的後遺症

保羅第一次佈道旅程



由安提阿出發

掃羅信主十四年後

使徒行傳十一

1使徒和在猶太的眾弟兄聽說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2及至彼得上了耶路撒冷，那些奉割禮的門徒和他爭辯說：3「你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的家和他們一同吃飯了。」4彼得就開口把這事挨次給他們講解說：

安提阿的教會

19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塞浦路斯，並安提阿；他們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20但內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21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22這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人的耳中，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為止。23他到了那裏，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勸勉眾人，立定心志，恆久靠主。24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25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26找着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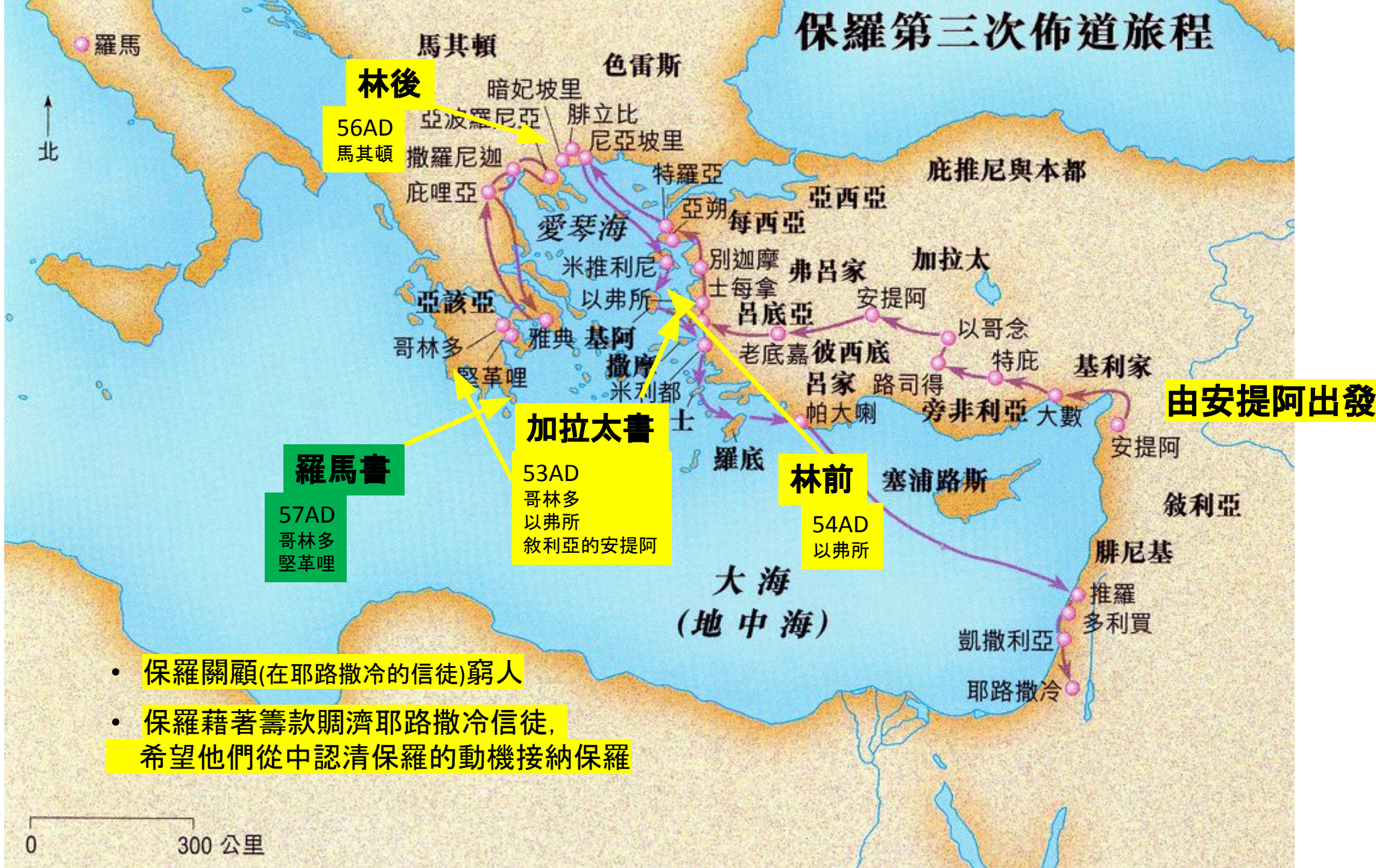
保羅第二次佈道旅程



- 保羅關顧(在耶路撒冷的信徒)窮人
- 保羅藉著籌款調濟耶路撒冷信徒，希望他們從中認清保羅的動機接納保羅

由凱撒利亞出發

保羅第三次佈道旅程



- 保羅關顧(在耶路撒冷的信徒)窮人
- 保羅藉著籌款調濟耶路撒冷信徒, 希望他們從中認清保羅的動機接納保羅

保羅往羅馬之旅程

保羅第四次旅程



② 提多書

61-64AD
羅馬 (第四次)

保羅在羅馬初次被囚與第二次被囚期間，即約公元61至64年左右，寫成的。

① 提摩太前書

61-64AD
羅馬 (第四次)

保羅上訴凱撒得勝，結果於公元61年獲釋。提摩太前書是保羅在羅馬初次被囚獲釋至他在該城最後一次被囚之間的時期(公元61-64年左右)寫成的。

③ 提摩太後書

65AD
羅馬 (第四次)

第二次被捕，再度被囚於羅馬監獄，在此時他寫了提摩太後書。

據羅馬歷史家 **塔西佗** (Tacitus) 報導，**尼祿** 王無法「禁絕民間一項流傳，認為這場大火是由王下令縱放的，尼祿於是把心一橫，向一群稱為基督徒而一直受人憎恨的人施以各種酷刑。……結果有許多人被定罪，其實非因縱火，而是由於他們憎恨人類。他們在死前受盡凌辱。他們被逼披上獸皮，慘遭惡犬撕裂，或被釘在十字架上，或在夜幕低垂時被人活活燒死，把這些熊熊的火光當作照明之用。尼祿以御花園作刑場。……這引起了人們的惻隱之心；因為他這樣行顯然不是為了大眾的好處，而是僅為了滿足一己的殘酷獸性把別人毀滅。」

羅馬書

羅馬書大綱

不是處理當地教會問題

- 前言 (1:1-15)
- 因信稱義的道理 (1:16-8:39)
 - 引言 (1:16-17)
 - 不義的人 (1:18-3:20)
 - 因信稱義 (3:21-4:25)
 - 新生命 (5:1-8:39)
- 猶太人的問題 (9:1-11:36)
- 信徒生活 (12:1-15:13)
- 保羅的計劃 (15:14-33)
- 結語 (16:1-27)

寫作目的

- 表面目的 (1:8-15; 15:14-32)
 - 通知教會短期內到訪
 - 分享到西班牙的計劃
 - 請求教會代禱 希望羅馬教會可支持他往西班牙宣教
- 問題：若羅馬書的寫作目的只是這些，為何羅馬書要有這麼多內容？

林後三章

(保羅有否可能從林後沒**薦信**的態度學曉了教會文化的規矩呢?)

1難道我們又在自我推薦嗎？難道我們像有些人，要拿**薦信**給你們，或向你們拿**薦信**嗎？2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寫在我們的心裡，是眾人所認識所誦讀的，3顯明你們自己是基督的書信，是藉著我們寫成的，不是用墨，而是用永活 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而是寫在心版上。(新譯本)

寫作目的

推斷出幾種可能

- 深層目的 (1:16-15:13)
- 【1】與羅馬教會的實際情況無關
 - 保羅自己的信仰反省
 - ▶ 不能解釋羅馬書9-11章討論有關猶太人得救的問題
 - ▶ 保羅不認識歌羅西教會，但歌羅西書亦與教會情況有關
- 【2】與保羅的情況有關
 - 自我介紹
 - ▶ 16章的問安列舉很多人名，顯示保羅認識羅馬教會
 - ▶ 羅馬書的內容不像自我介紹的書信 ??? 薦信
- 【3】與羅馬教會的情況有關
 - 處理羅馬教會中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的關係

問安

1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2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3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4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5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細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6又問**馬利亞**安；她為你們多受勞苦。7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裏。8又問我在主裏面所親愛的**暗伯利**安。9又問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工的**耳巴奴**，並我所親愛的**士大古**安。10又問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亞比利**安。問**亞利多布**家裏的人安。11又問我親屬**希羅天**安。問**拿其數**家在主裏的人安。12又問為主勞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問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13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14又問**亞遜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羅巴、黑馬**，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15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亞亞和他姊妹，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16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

羅馬教會的背境

- 福音傳入羅馬，教會被建立，其中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
- 克勞第命猶太人離開羅馬 (徒18:2)
- 羅馬教會變成外邦人教會
 - 原有猶太特色的教會文化出現改變
- 禁令解除，猶太人反回羅馬 (羅16:3)
- 教會內猶太信徒有被鵲巢鳩佔的感覺 鳩不自行築巢而強居鵲巢 (時而勢易)
 - 猶太人成為教會的少數 / 弱勢群體，備受外邦信徒批評、質疑
- 猶太和外邦信徒之間不協調

不斷對焦對真理的理解



再不是一系列的條例：「形」指定模式「意」會不死守（指有彈性）之分別明白倚靠聖靈的重要，聖靈在人心裏工作

自然神學

在程度上的接受

無神論者看不到造物者的痕跡50% vs. 信有神者看到造物者的痕跡50% 卅 廿四廿

羅一19-20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林前一18-21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19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20智慧人在哪裏？文士在哪裏？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裏？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嗎？21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

啓示神學

五個唯獨：聖經、信心、恩典、基督、上帝的榮耀（約翰加爾文 John Calvin)

提後三16-17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外邦人的罪

- 神的事情已顯明在人心裡 (1:18-20)
- 問題：自然神學與啟示神學
 - 人有能力藉大自然認識神？
- 答案【1】：外邦人沒有律法，保羅唯有借用自然神學證明外邦人有罪
- 答案【2】：保羅不是指任何人，而是指亞當
 -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1:22)
 - 知道.....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 (1:32)

證明人有罪
神是人類的出路

猶太人的出路

信徒成聖之路

似保羅的薦信

- 前言 (1:1-15)
- 因信稱義的道理 (1:16-8:39)
 - 引言 (1:16-17)
 - 不義的人 (1:18-3:20)
 - 因信稱義 (3:21-4:25)
 - 新生命 (5:1-8:39)
- 猶太人的問題 (9:1-11:36)
- 信徒生活 (12:1-15:13)
- 保羅的計劃 (15:14-33)
- 結語 (16:1-27)

人類的罪惡

羅一¹⁸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¹⁹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²⁰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約翰福音一¹⁸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因信稱義 (3:21-4:25)

- 耶穌基督的緣故 (3:21-26)
- 神的緣故 (3:29-30)
 - 神是猶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
 - 神的拯救方法需適用於沒有律法的外邦人

因信稱義

三21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22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24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25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26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27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28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29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30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31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傳統看法的問題

代罪羔羊按利未記是較為複雜

- 神不會稱有罪的為無罪，無罪的為有罪。
(箴17:15; 24:24)
- 刻意犯罪或刑罰是處死的罪不能以贖罪祭來除去。
(利4:2, 13, 22, 27)
按照聖經對人罪惡的描述，人犯罪是刻意的
(羅1:20-23)，而人所犯的是死罪(羅6:23)，因此
贖罪祭並不能除去人的罪。
- 贖罪日的贖罪祭有兩隻公山羊，用來代罪的山羊
並不會被殺，而是被放逐到曠野(利16:20-22)，
被殺那隻羔羊的血的作用是潔淨聖壇(利16:19)。

約伯的七個兒子和三個女兒們犯了極嚴重的罪，得罪耶和華(耶和華的保護)
約伯記一⁴他的兒子按着日子各在自己家裏設擺筵宴，就打發人去，請了他們的
三個姊妹來，與他們一同吃喝。

以西結書十四¹²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¹³「人子啊，若有一國犯罪干犯我，我也向他伸手折斷他們的杖，就是斷絕他們的糧，使饑荒臨到那地，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¹⁴其中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這三人，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利十六⁵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⁶「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為自己和本家贖罪；⁷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⁸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阿撒瀉勒。⁹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

¹⁴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

代罪羊

利未記十六²⁰「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就要把那隻活着的公山羊奉上。²¹兩手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藉着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曠野去。²²要把這羊放在曠野，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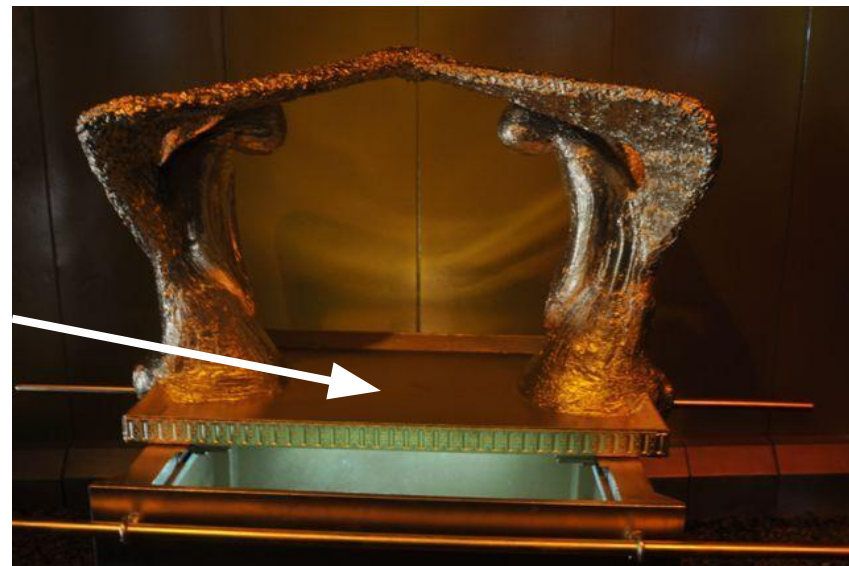
5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

約伯記四十二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約翰福音1:18

羅馬書如何描述基督的工作

- 「挽回祭」= 施恩座 (3:25)
 - 神設立 / 公開展示耶穌為新的施恩座，是人與神見面的地方，耶穌的血潔淨祭壇
 - 新約中指基督的血洗淨我們的罪，只是引伸的觀念
 - 保羅書信中似乎沒有代罪羔羊的觀念



3:23-28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propitiation 挽回祭 / 和解祭**

赦罪與離開罪惡綑綁的爭扎

羅馬書如何描述基督的工作

- 罪：新約173x，保羅64x (眾數12x)
 - 對保羅而言，罪是單數，是一個實體
- 耶穌基督 = 亞當 (5:12-19)
 - 耶穌基督幫助我們脫離從亞當而來的罪惡綑綁
 - 與赦罪的觀念互補
 - 耶穌的死顯出祂的順服
 - 集中不在十架而是基督順服願意上十字架

亞當和基督

12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13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14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15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16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17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18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19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就成為義了。

因信稱義帶來的改變 (5:1-8:39)

- 總綱：羅5:1-2 相和 = peace

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2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 與神相和 (5:1)
- 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 (5:2)
- 盼望神的榮耀 (5:2)

與神相和

- 與神和好 (5:9-11)
 - 「和好」是重要的神學名詞
- 神作主動，與人和好

猶太人的罪

保羅在這段似是企在外邦人中責備以色列人

- 問題：2:1-16是指猶太人還是外邦人？
- 指猶太人較配合我們對猶太人的認識
 - 猶太人相信自己是神的選民，故神會用不同的標準衡量 (2:1-3)

證明人有罪
神是人類的出路

猶太人的出路

信徒成聖之路

似保羅的薦信

- 前言 (1:1-15)
- 因信稱義的道理 (1:16-8:39)
 - 引言 (1:16-17)
 - 不義的人 (1:18-3:20)
 - 因信稱義 (3:21-4:25)
 - 新生命 (5:1-8:39)
- 猶太人的問題 (9:1-11:36)
- 信徒生活 (12:1-15:13)
- 保羅的計劃 (15:14-33)
- 結語 (16:1-27)

神的公義判斷

2:1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2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3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4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5你竟任着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6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7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8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9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10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11因為神不偏待人。12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13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14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15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16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猶太人的罪

保羅在這段似是企在外邦人中責備以色列人

- 問題：2:1-16是指猶太人還是外邦人？
- 指猶太人較配合我們對猶太人的認識
 - 猶太人相信自己是神的選民，故神會用不同的標準衡量 (2:1-3)

- 問題：2:21-24對猶太人的描述是否中肯？
- 不是指個別的猶太人，而是指整體猶太人歷史中曾出現過的罪
 - 猶太人的身份，不能保證神特殊的恩待

證明人有罪
神是人類的出路

猶太人的出路

信徒成聖之路

似保羅的薦信

- 前言 (1:1-15)
- 因信稱義的道理 (1:16-8:39)
 - 引言 (1:16-17)
 - 不義的人 (1:18-3:20)
 - 因信稱義 (3:21-4:25)
 - 新生命 (5:1-8:39)
- 猶太人的問題 (9:1-11:36)
- 信徒生活 (12:1-15:13)
- 保羅的計劃 (15:14-33)
- 結語 (16:1-27)

羅2:21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 22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嗎？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 23你指着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嗎？ 24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

系統神學 或一些神學觀點，把羅馬書九章的經文，分類得「體無完膚」

1. 預定論 (9:6-29)

2. 自由意志 (9:30-10:21)

3. 最終答案：
神的救贖計劃 (11:1-36)

神揀選以色列人 (1-18節)
神的忿怒和憐憫 (19-29節)

以色列人和福音 (30-33節)
求告主名的必要得救 (5-21節)

豐張跋

¹⁴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

¹⁹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²⁰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²¹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

啞口無聲

^{9:32}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着信心求，只憑着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

^{10:3}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

^{10:21}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

¹¹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¹²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

³³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
他的判斷何其難測！
他的蹤跡何其難尋！

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

- 「恩典」在5-8章不斷出現，界定了它的意思
- 脫離罪惡的網綁 (5:12-6:23)
 - 【神學】因着耶穌基督的順服 (5:12-21)
 - 【禮儀】藉受洗歸入基督，與祂同死、同葬、同復活 (6:1-14)
 - ◆ 「從死裡復活」是指「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6:4)
 - ◆ 基督的復活是信徒復活的确據 (6:5-11)
 - 【社會】信徒「作順命的奴僕.....獻給義作奴僕」(6:15-23)
- 脫離律法 (7:1-25)
- 聖靈帶領的生活 (8:1-17)

證明人有罪
神是人類的出路

猶太人的出路
信徒成聖之路

似保羅的薦信

- 前言 (1:1-15)
- 因信稱義的道理 (1:16-8:39)
 - 引言 (1:16-17)
 - 不義的人 (1:18-3:20)
 - 因信稱義 (3:21-4:25)
 - 新生命 (5:1-8:39)
- 猶太人的問題 (9:1-11:36)
- 信徒生活 (12:1-15:13)
- 保羅的計劃 (15:14-33)
- 結語 (16:1-27)

去「舊我」的操練

順服聖靈

1. 用神話語來作引證

2. 自我省察

3. 不要消費聖靈 (借

祢名字一用)

聖靈帶領的生活 (8:12-17)

- 聖靈讓我們領受兒子的心，呼叫「阿爸父」(羅8:15)
- 比較 加4:6
 - 聖靈 (加拉太書) / 我們 (羅馬書) 呼叫「阿爸父」
 - 聖靈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 (加4:6) ;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羅8:16)
- 我們與耶穌是兄弟姊妹的關係 (羅8:17)
 - 我們是神的兒女 → 與基督同作後嗣 →
與基督一同受苦 → 與基督一同得榮耀 → 盼望

除了是「身份」的改變，「關係」亦有所改變

加拉太書四⁴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⁵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⁶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⁷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着神為後嗣。

羅馬書八¹³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¹⁴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¹⁵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¹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¹⁷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教牧書信

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後書

提多書

寫作目的

- 保羅寫給兩位教牧：提摩太和提多
- 部分教牧書信也是保羅坐監時寫的
- 共同目的：鼓勵並教導在職同工

寫作目的

● 提摩太前書

領袖不一定自然地就不會偏離真理

- 處理偏離真理的信徒領袖 (1:3-20; 4:1-16; 6:3-21)
 - ◆ 不清楚偏離的內容
 - ◆ 禁止嫁娶、禁戒食物 (4:3)
- 為教會設立制度：監督、執事 (3:1-13; 參多1:5-9; 腓1:1)
 - ◆ 不清楚監督與執事的關係
 - ◆ 在保羅其他書信中找不到這樣清楚的安排，但亦非完全沒有提及 (腓1:1)
 - ◆ 3:11 「女執事」 = 「他們的妻子」 (新譯本) **男執事的妻子**
- 照顧教會之內不同的群體：老年人、寡婦、長老、奴僕 (5:1-6:2)
- 教會開始制度化

不是對與錯的問題，而是更好的問題

① 教會教導 - 造就教會

林前十四章

4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5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

② 教會秩序 - 職份 - 聚會時

林前十一章

- 禮拜時蒙頭的問題
- 聖餐時的混亂

寫作目的

● 提摩太後書

■ 教會情況與提摩太前書相若

- ◆ 錯誤的教訓 (2:18)：復活的事已過 (參 林前)
- ◆ 藉神蹟傳錯謬道理的人 (3:8)
- ◆ 看到保羅的態度立場，但不清楚詳細內容 (3:13)

■ 對提摩太作出個人的勸勉

● 提多書

- 錯謬的教訓 (1:10-16; 3:9)
- 為教會設立制度：長老、監督 (1:5-9)
- 照顧教會之內不同的群體：老年人、少年人、僕人 (2:1-15)

法老召了博士和術士 (出七11)

提後三8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他們的心地壞了，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9然而他們不能再這樣敵擋；因為他們的愚昧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像那二人一樣。

用神蹟 (功蹟) 來否定聖經的教導

① 教會教導

② 教會秩序

- 職份

- 聚會時

保羅從哥林多前書到後書的變化 在實際教會管治的角度，交給撒但有時候亦有其必要

林前五 **5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¹³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赦免犯過失的人

5若有叫人憂愁的，他不但叫我憂愁，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我說幾分，恐怕說得太重。6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7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8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9為此我先前也寫信給你們，要試驗你們，看你們凡事順從不順從。10你們赦免誰，我也赦免誰。我若有所赦免的，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11免得撒但趁着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

提前一章

18我兒提摩太啊，我照從前指着你的預言，將這命令交託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19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20其中有許米乃和亞歷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

whom I delivered to Satan that they may learn not to blaspheme.

教牧書信的教訓

**思想問題：真理是否不會有矛盾
矛盾是不好的，是嗎？**

● 律法 (加5:1 羅7:7-12 / 提前1:8-10)

- 加：(摩西) 律法是奴僕的軛 [負面]
- 羅：(摩西) 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正面]
- 提前：律法是中性的，不是指摩西律法，是一般的律法，為不法的人而設立

● 不知者不罪？(羅1:20-21 / 林前15:9 / 提前1:13)

- 羅：明明知道神，卻不以祂為神
- 林前：保羅不配稱為使徒，因他從前是逼迫教會的
- 提前：保羅蒙憐憫，因他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做的

這裏所指的律法是法律
而非摩西律法

加拉太書五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律法

內在的罪

羅馬書七7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8然而，罪趁着機會，就藉着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9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10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11因為罪趁着機會，就藉着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12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提前一 8**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9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10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



教牧書信的教訓

- 禁止嫁娶 (提前4:3 林前7:26)。
- 恩賜的賜予 (提前4:14; 提後1:6 / 林前12:11)
 - 提前、後：恩賜藉教會的按手而有 **教會長老按手**
 - 林前：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 **聖靈隨己意**

提前四³他們禁止嫁娶，禁戒食物。食物本是神所造的，是給信主和認識真理的人存感謝的心領受的。〈中性〉

林前七²⁶為了目前的困難，我認為人最好能保持現狀。²⁷你已經有了妻子嗎？就不要想擺脫。你還沒有妻子嗎？就不要去找妻子。〈負面〉

提前四¹⁴不要忽略你所得的恩賜，就是眾長老按手時藉著預言賜給你的。

提後一⁶為了這緣故，我提醒你，要把神藉著我按手給你的恩賜，像火一樣再挑旺起來。

林前十二¹¹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¹¹這一切都是這同一位聖靈**所作的**，他按照自己的意思個別地分給各人。



教牧書信的教訓

- 食物潔淨的問題 (多1:15 / 羅14:1-6)
 - 多：潔淨與不潔淨在於人 都是人主觀感受
 - 羅：潔淨與不潔淨、吃與不吃都為神的緣故
為神的緣故 + 為人的緣故

提多書一 15在清潔的人，一切都是清潔的；但在污穢和不信的人，沒有一樣是清潔的，連他們的意念和良心都污穢了。

羅馬書十四 不可論斷弟兄

1你們要接納信心軟弱的人，不要論斷引起爭論的事。2有人相信所有的食物都可以吃，信心軟弱的人卻只吃蔬菜。3吃的人不要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也不要批評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4你是誰，竟然批評別人的家僕呢？他或站穩或跌倒，只和自己的主人有關；但他必定站穩，因為主能夠使他站穩。5有人認為這日比那日好，也有人認為日日都是一樣；只要各人自己心意堅定就可以了。6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為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他也感謝神。



● 器皿的比喻 (林後4:7 羅9:19-24 / 提後2:20-21)

- 林後：器皿的價值在於裡面的寶貝 **寶貝在瓦器是要顯明神的能力**
- 羅：器皿的貴重、卑賤在於創造者 **在乎創造主**
- 提後：器皿的價值在於潔淨 **成為聖潔，合主用，行善事。**

林後四 7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裡，是要顯明這極大的能力是屬於 神，不是出於我們。

神顯出忿怒又施行憐憫

19這樣，你會對我說：“那麼他為甚麼責怪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20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跟 神頂嘴呢？被造的怎麼可以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把我做成這個樣子呢？”21陶匠難道沒有權用同一團的泥，又做貴重的、又做卑賤的器皿嗎？22如果 神有意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大能，而多多容忍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23為了要使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恩、早已預備要得榮耀的器皿上，這又有甚麼不可呢？24這器皿就是我們這些不但從猶太人中，也從外族人中蒙召的人。

提後二 20在富貴人的家裡，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貴重的，也有卑賤的。21人若自潔，離開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主使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因信稱義

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

羅馬書

弗2:8-9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似著有**行為**而自誇
藐視神恩

雅各書

雅1:26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

似著有**信心**而自誇
不作為 信仰躺平族

8 亞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9他**因着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10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11**因着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12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希伯來書十一